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（2022）第0007号

违法行为人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单位名称：周至县顺通车辆检测有限公司（顺通检测站）、单位地址：周至县马召镇四群村、法定代表人：田长社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4051586582F

现查明 2022年4月13日，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杜潮、李鑫与县检察院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对你单位开展联合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（业务大厅和办公大厅西侧安全出口的正上方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2022）第0145号、周消限字（2022）第0014号、王伟（法定代表人田长社的授权委托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）和魏金星（检测站股东）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编号002较轻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周至县顺通车辆检测有限公司（顺通检测站）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_____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：
年 月 日